

企业与务工者签了劳务协议,却被判定为劳动关系

签什么协议就是什么关系?未必!

阅读提示

近日,一家企业与务工者因协议纠纷闹上了法庭。历经仲裁与庭审,相同的判决结果让双方解除了疑惑:虽然此前签订的是劳务协议,但事实上双方是劳动关系!而这两种关系存在诸多不同之处,维权结果也完全不同。

律师提醒,企业和务工者应仔细辨别劳务协议和劳动合同,不能简单以合同名称确定双方的关系。

月~9月的部分劳务费,共计33376.6元。

薛某忠介绍说,截止到2020年4月,自己一直在为该公司提供劳动,后来因公司一直拖欠工资,于是向公司申请了离职,并向昌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裁决表示,该公司应该为薛某忠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并支付经济补偿。

昌吉市某科技公司表示不服,明明与薛某忠签订的是劳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劳务关系,如今被仲裁为劳动关系,到底哪个环节出了错?

法院判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法官指出,虽然双方签订了劳务协议,但从协议内容、事实取证等方面来看,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在案件审理中,双方争议在于劳务协议的性质如何认定?公司与薛某忠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在本案中,昌吉市某科技公司作为用人单位,符合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并且,双方签订的劳务协议对薛某忠的工作岗

位、工作内容、期限、劳动报酬的支付有明确规定,符合关于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的规定。因此,签订劳务协议而主张双方为劳务关系并非劳动关系,无事实依据,即双方是劳动关系。

明确了双方的劳动关系,作为用人单位,昌吉市某科技公司应该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根据薛某忠的描述,虽然劳务协议终止时间在2019年8月28日,但他在2019年10月17日仍负责公司厂区内地坪破碎的道路维修工作,并提交了工程量核定单。依据种种证据判定,薛某忠的劳动时长为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

由于该公司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未及时足额向被告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的计算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因此,该公司应向薛某忠支付经济补偿金4948.05元。

劳务协议和劳动合同并非一回事

对于本案中签订劳务协议后所产生的劳

动关系问题,广东海埠(西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郭敏娜表示,劳务协议(劳务合同)和劳动合同并非一回事,并指出了双方的区别:

从法律层面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而劳务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动成果所达成的协议。

从主体资格来看,劳动合同的主体只能一方是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即用人单位,另一方则必须是劳动者个人,劳动合同的主体不能同时都是自然人;而劳务合同的主体既可以是法人、组织之间签订,也可以是公民个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

从合同内容和任意性来看,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由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明确规定,不能由当事人协商,如用人单位要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等;劳务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违背法规的情况下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任意性较强。

从合同的法律责任来看,劳动合同不履行、非法履行所产生的责任不仅有民事上的责任,而且还有行政上的责任,如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劳务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只有民事责任,即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不存在行政责任。

由此可见,昌吉市某科技公司在和薛某忠签订劳务协议时,主体是公司,即用人单位;所协商内容也符合劳动法要求,虽然与务工者签订了劳务协议,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故此,该公司应该履行企业责任,保障劳动者权益。

完善监管,保障支付

海南印发10项配套文件

本报讯(记者赖书闻)11月1日,记者从海南省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有关部门就《海南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进行政策解读。日前,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实施意见》,并由海南省人社厅、住建厅、总工会等单位牵头印发了10项相关配套性文件。

《实施意见》是以保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为核心任务,明确了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工作目标、企业支付工资的主体责任、市县(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具体监督管理职责,从总体要求、工作职责、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制度体系、强化行政执法和加强组织保障等6个方面提出了16条措施。

此外,《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在海南自贸港建设背景下,突出重点领域,强化源头治理;提出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不断健全行业部门的信息化监管系统,提高行业源头治理水平;在优化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方面,在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方面,在工程担保方面,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值得一提的是,10项配套性文件进一步细化明确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国家部委文件相关条款内容,实用性、操作性更强。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解决了“钱从哪里来”“钱发给谁”“钱怎么发”的问题,同时明确了欠薪应“怎样惩戒”等问题。在发生欠薪时,经责令支付而拒不支付或者是无力支付的,由主管部门启用工资保证金或应急周转金予以清偿,将“两金”作为兜底保障。

“我们要求各项目部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工地醒目位置粘贴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主动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中交二航局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副书记徐晓晖说,“项目部还将农民工姓名、身份证件、银行卡号录入海南省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和实名制考勤系统,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对其工资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工资发放不漏一人,不错一分钱。”

既方便了工人,也保障了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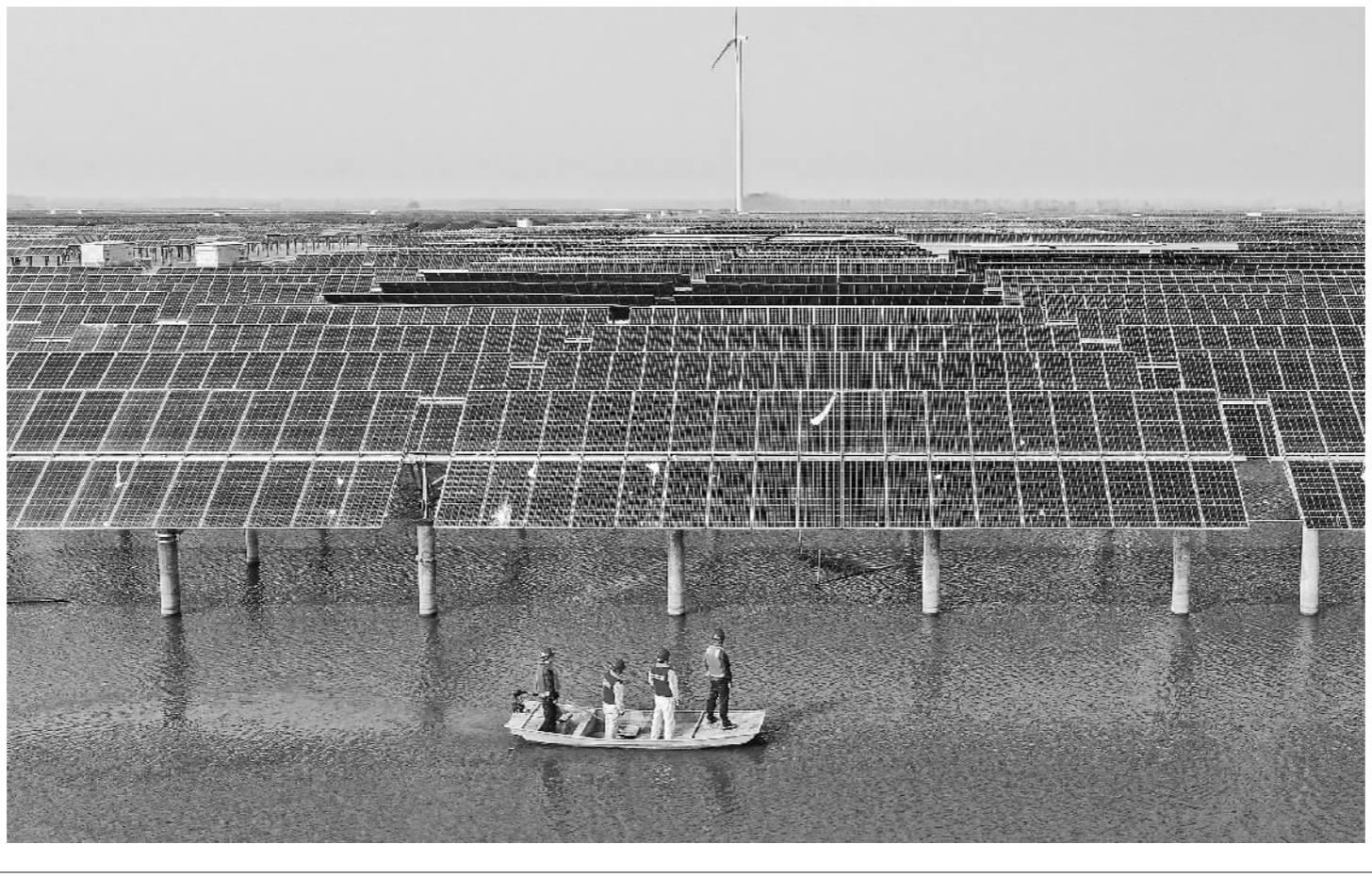
“流动银行”来工地了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何建明)为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广州白云站项目工程稳定、快速建设,近日,中铁建工集团广州白云站项目再次在工地现场设立“工地流动银行”,集中为新进驻的300多名农民工办理了工资卡。据悉,该项目已经在现场举办了4次统一办卡活动,累计为目前在该项目工地的2000多名农民工全部办理了工资卡。

当天,在项目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农民工有序来到“工地流动银行”排队办理,农民工将身份证件交于银行工作人员,通过仪器现场制卡、脸部识别、指纹认证、电子签名、实名制激活工资卡等流程,不需要任何手续费就可以拿到银行卡。此外,银行工作人员还现场为每位工友开通手机银行,方便他们第一时间查询工资信息。项目部工作人员除维持办卡秩序外,还详细解答农民工提出的各项问题,同时向农民工普及金融知识,进行“一对一”服务及移动支付培训等,使农民工快速、便捷查看工资详情,不用到银行网点也能转账使用工资。

农民工张师傅表示,“以前在别的项目干的时候,我们的工资都是从劳务公司发的,发多少、什么时候发都不清楚,有的时候甚至好几个月拿不到工资。现在工资由中铁建工直接发放,我们就放心了,今后也能够更加安心地工作了。”

清洁能源助发展



青岛莱西市劳动者维权享便利

只进一扇门,只跑一趟腿

师,感谢工会提供了这么好的场所!我们职工进入维权大厅能够享受全方位的服务,维权不再难了,可以体面快捷地要回工资!”青岛某机械厂的刘先生心怀感激地说。

今年5月,莱西市总工会与莱西市人社局联合设立了职工维权大厅,大厅面积500多平方米,内有职工休息室和心理咨询室,劳动仲裁和劳动监察立案窗口和工会律师进驻。莱西市总工会派驻律师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免费指导职工填写劳动监察投诉表和劳动仲裁申请表,有效解决了职工维权过程中“不会维、不愿维、不敢维”的问题;工会律师同时也参与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的案件立前调解、立后调解处理。这样一来,职工劳动维权只进一扇门,只跑一趟腿,就可以在一个场所实现全方位维权,不用再东奔西走。

前置调解即时维权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实行“一窗”受理,根据劳动案件的性质“宜裁则裁,宜监则监”,快速化解劳动争议。对拖欠工资、不签订劳动合同索要双倍工资等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下且案情简单的,均由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和工会公益律师三方进行“立前”调解,实行即时办理制度。三方人员现场办公,与企业进行沟通,落实相关情况,从法律上讲明利害关

系,促使双方协商解决问题。

“在没有案前调解程序前,许多争议数额小、案情简单的劳动争议案件,要通过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按部就班地进行立案处理,工作人员压力大,时间也比较长,自从建立三方立案前调解机制,对这类案件进行立案前调解,许多案件少则几分钟,多则几个小时就解决。”莱西市劳动仲裁立案庭庭长罗浩说。

今年以来,莱西市总工会与人社局通过即时办理方式化解劳动争议499件,涉案金额1188万元,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859余万元。

联合上门现场维权

为了让企业和职工遇到劳动争议少跑腿、不跑腿,莱西市总工会联合莱西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部门建立了联动服务制度,公开了电话,只要企业和职工有需求,一个电话就可上门进行法律咨询服务和劳动争议调解,将劳动争议调解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服务送到家门口。

今年9月,莱西市某矿业公司与10余名外省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争议,工人聚集在企业,双方互不相让,无奈之下职工拨打了维权热线电话,工会、劳动仲裁和劳动监察三家共同派出3名专家到公司进行现场调解处理。经过2个多小时细致讲解,劳资双方了解

了法律规定,消除了模糊认识,最终企业依法支付了职工9万多元工资,农民工也放弃了一些不合理的要求,劳动纠纷得到快速解决。

“以前有争议到外面解决,现在有争议到公司解决。”化解争议地点的变化,让职工维权变得越来越简单。今年以来,莱西市通过联合上门现场维权方式化解劳动争议60余件,涉及金额80余万元。

联合预防无形维权

为将维权端口前移,莱西市总工会与莱西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两个部门密切配合,长期主动开展各项劳动争议预防工作。

实行违法预警提示。每季度挑选一些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典型案例,将普遍性问题编成企业违法提示,指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通过企业微信群、QQ群等形式广而告之,提醒企业注意防范。对个别企业存在的个别问题,采取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建议书形式,向企业提示存在的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强弱项,补短板,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达到了“审理一案,纠正一片”的效果。

实行法律法规“送餐上门”制度,提高企业依法管理水平。今年以来,共赴企业进行各类维权法律法规宣传60余次,结合工作实践有针对性地讲解法律法规知识及企业在用工管理过程中容易出现的违法问题,提高企业风险意识,让企业“防患于未然”,减少引发职工维权、劳动争议的不确定因素,避免被动违法问题。

开展“企业健康查体”工作。建立了企业健康保健制度,主动对企业进行“把脉”,诊断出存在的违法风险点,并帮助企业进行完善,将违法行为消灭于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共对150户企业进行“健康查体”,发现违法风险点110余处,均予以事前消除。

一条企业和村民的连心路

本报记者 邹明强
本报通讯员 刘云波

江苏省徐州市垞城苏北堤河大桥下,一条8米宽、440米长的沥青路上,当地农民欢欣般地过丰收节。这条路的上方,是中国一冶按照高速公路标准承建的全长约25公里的徐沛快速通道(市区段)路。正是承建这段快速通道,让一冶和当地村民的心连在了一起。

过去徐州市区至沛县的行程有90分钟,建了快速通道后,这段行程缩短至30分钟;今年中秋节,徐沛快速通道(市区段)一天的车流量达到了6万辆。下方440米长的惠民沥青路上同样车水马龙,为周边几个村庄的上万村民出行带来便利。

一治缘何能够为村民铺设沥青路?这其中有关企地合作的一段佳话。

全长约25公里的快速通道,其中80%线路要经过农田段,必然会给当地农户生活、生产造成影响。为妥善解决这个问题,中国一冶积极联络设计院,充分听取沿线政府、农户的意见,在满足设计的前提下,实施沿线改路、改沟、改渠“三改”工程。为最大限度保护村民的切身利益,实施过程中,对必须临时占用的农田、耕地,项目部先将表层种植土铲运指定位置堆放,占用结束后全面清理干净所占地,并将表层种植土还原。

据介绍,该项目部在“三改”工程中,累计完成改沟14898米,泥结碎石路11662米,水泥混凝土路13319米,最大限度地满足百姓实际需求,实实在在地解决了沿线6000余亩农田灌溉及百姓出行问题。

一道道灌溉渠、一条条民心路,将项目部和村民的心连接了起来,项目部在修筑快速通道时,因此获得了沿途村民的大力支持。

“在施工最吃紧的关头,当地的百姓不讲条件地支持了我们,保证了施工节点。”项目部书记动情地说。“当时,施工急需的一台大型设备通行受阻,村委会发动100多个村民,用了3个小时,抢修了一条8米宽、440米长的临时通道,解了项目部的燃眉之急。”

为了回报村民的支持,一冶项目部在请示集团公司同意后,将快速通道建设过程中节省的相关费用,为当地建了这条宽8米、长440米的惠民沥青路。